**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564人，其中：行政编制119人、全额事业编制439人、差额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747人，其中：在职人数524人，包括行政人员132人（含市纪委派驻机构人员4人）、全额事业人员386人、差额事业人员6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22人。

实有人数人569人，其中：在职人数52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29人，遗属2人。

**2、部门职责概述**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的重大政策措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地方政府负总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工作的落实。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建议函,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

(八)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产品质量安全监察、监督。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化燃煤锅炉治理,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接待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等其他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承担中心城区省、市属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承担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国家、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项。

(十八)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承担反垄断调查及组织指导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本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市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实施相关职业资格准入工作。

(二十一)负责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决策部署，按照“解放思想、内合外融、争创一流”的总体思路，着力优环境、保安全、提质量、助创新、稳秩序、强党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我局先后被评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优秀基层监测机构，省文明单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市党建红旗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优秀单位及市主攻工业、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等，荣立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集体三等功，获全市“喜迎建党百年”党史知识大赛二等奖（市直机关单位第一名），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余次，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一）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加大改革力度。**向市行政审批局报送拟下放行政权力事项16项，做到能放尽放；推进“一照含证”“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率达93.77%，12项涉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部在赣服通和电脑端上线试用。**优化服务举措**。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4条措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对新业态、新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组织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举办银企对接会，帮助企业完成专利、商标权质押融资5.4亿元，列全省第一。**助推产业发展。**持续招大引强，举办中国服装论坛·高端制造与设计协同创新峰会等大型活动5次，纺织服装产业签约项目60个，总投资180.43亿元；生物医药产业链引进项目15个，总投资143.47亿元。1-11月，今年新增市场主体13.53万户，全市实有市场主体72.73万户，同比增长11.75%。

（二）筑牢安全底线取得新成效。**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推进。**我市以排名第一的成绩命名为首批“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4县（区）命名为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完成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29次。创建省级优秀食品小作坊示范点103家、集中加工区1个，创建数量连续三年全省第一，创建经验在全省推广。全市餐饮服务“明厨亮灶”达标单位超过1万家，中心城区大型超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全覆盖。部署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开展冷链食品、网络食品、特殊食品等专项治理。完成食品抽检监测32722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21%。**药械化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加强新冠疫苗质量监管和“四类药品”登记管理，检查疫苗接种单位4581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开展中药饮片、处方药销售、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专项整治，查处相关违法案件312起。完成药品抽样1576批次、化妆品抽样93批次、医疗器械抽样3批，合格率分别达99.37%、95.7%和10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不断强化。**圆满保障国家、省领导活动和驻地特种设备安全5次，承办全国、全省特种设备研讨会、“大比武”等活动3次。组织首次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演练。推进全市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召开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警示约谈会，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07个。**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序开展。**组织“瘦身钢筋”、危险化学品等热点、高危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获证企业监管。抽检生产领域木家具、食品、液化石油气等14类产品338批次，合格率89.9%；抽检流通领域柴油、儿童用品、消防产品等9类商品1085批次，合格率85.7%。

（三）推进质量强市开创新局面。**强化质量提升。**全省质量提升项目现场推进会在赣州召开，在长三角质量提升推进会上代表江西作经验介绍。举办重点产业质量提升现场交流会，4个项目纳入全省质量提升重点项目。组织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进高校系列活动。建成全省首个质量知识学习平台，我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纳入全省试点。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得分全省第一。**强化标准引领。**参与制定发布国家、行业标准25项、省级地方标准11项、团体标准7项，发布首个省级富硒地方标准。“国家油茶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落户赣州。3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分中心获授牌，获批“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试点县2个。会昌贝贝南瓜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通过中期评估。**强化认证服务。**申报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3个，通过富硒产品认证产品131个。**强化平台支撑。**建成全国唯一的国家油茶产品质检中心（江西）。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稀土产品检测与溯源）获批建设，国家钨与稀土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申报筹建国家富硒产品质检中心。

（四）知识产权赋能再上新台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获批建设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专利培育运用**。青峰药业、美克家居的相关专利分别获评第22届中国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1-10月，全市专利授权15851件，同比增长8.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219件，同比增长60.4%；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97件，同比增长38.4%。**加强商标品牌打造**。“友尼宝”油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赣南高山茶”“宁都辣椒”区域品牌商标获准注册。全市现有地理标志商标（31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12件）数量全省第一，“赣南脐橙”“赣南茶油”品牌价值分列全国地理标志百强榜第6位、第54位。

（五）维护市场秩序展现新作为。**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办案流程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等制度规定13项。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16次，与发改委、商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抽查2次。**聚焦民生监管。**组织食品药品、价格收费、计量认证、虚假广告、假冒伪劣等民生领域“铁拳”行动51次，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806件，罚没2942.6万元。**突出重点监管。**开展打击“黑加油站”、教育“双减”、禁捕退捕、粮食市场、网络“刷单炒信”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查处无证经营加油站案件42起，清理校外培训广告1172条。**创新信用监管。**归集涉企信用信息84573条，公示企业经营异常信息16097条，完成修复信用企业1494户。企业年报公示率达89.8%。**加强消费维权。**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456个、文明诚信经营示范街区 6个、放心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40个。创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开通企业用户83户。受理消费者各类诉求9152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39.63万元。

（六）强化党的建设激发新活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组带头、支部跟进，全面完成各阶段专题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2期，组织“五四”红色经典诵读会等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10余次，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31件。**坚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建“三化”建设，党建在线考核获得满分。全面完成中央、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廉政文化月“七个一”活动，获市直机关工委通报表扬。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新闻信息242篇，其中“学习强国”平台采稿24篇。**着力优化干部队伍建设。**推进“五型”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建立、完善机关管理制度9个。顺利完成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基层分局达标率高出全省14个百分点。会昌县被列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县（全省3个）。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着力树立质量发展标杆。健全质量发展体系，持续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优化市长质量奖评选，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做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申报工作，争取设立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检验技术能力建设，加快筹建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着力守住“三大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继续做好农贸市场、“四小”行业等“保文创卫”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重大活动饮食安全保障工作。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切实守住“三大安全”底线。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大质量抽检和后处理力度，全面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3、着力构建综合执法机制。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完善市、区联动执法机制。持续推动“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强化医疗、教育、水电气等民生行业计量、价格监管。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妥善应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内部审批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和财务报告年度通报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日常财务工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资金拨付均有完事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每一项支出合规合法。

二是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收支的统一管理；合理界定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年初批复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3430.46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13980.31万元；完成支出15487.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07.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8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38万元、资本性支出1177.03万元、对企业补助4万元；年底结余207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842.31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与执行结果的差异总额为1507.46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奖励未纳入预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10198.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07.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6.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38万元，资本性支出45.78万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5283.2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148.03万元，资本性支出1131.24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已全部完成。

1、完成综合计量测试实验室、理化性能计量测试实验室、大力值计量测试实验室建设共3个。

2、完成其他力值类计量标准（测桩荷载箱检定装置）、千斤顶检定装置、气相色谱仪检定装置、液相色谱仪检定装置、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汽车制动踏板力计检定装置、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校准装置、转向力角仪、制动踏板力计检定装置、汽车外廓尺寸检测仪校准装置、汽车用透光率计检定装置、车身反光标识用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校准装置、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装置新建共12项。

3、“智慧电梯”物联网监管覆盖电梯1032台。

4、工业产品监督抽样合格率91.6%。

5、基层分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70.30%。

质量指标已全部完成。

1、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在预算编制方面，本单位预算数据完整并准确，预算科目细致，报送及时；在预算执行方面，各直属单位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意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在预算管理方面，本部门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2、全年共保障了33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3、强化秋季开学、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食品质量安全。

4、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完善平台稳定运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台注册账号总数为2052人，pc端加app端总启用人数为1744人，录入企业数93752家、日常检查数50375条、监督抽检数据18313条；农贸市场快检点37个，快检数204958条。电梯系统已融入平台实现跳转登录，完成电梯物联设备部署1000余台。

时效指标已全部完成。

1、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89%。

2、企业开办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3、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021年建设情况。2020年1月，在省级测试中心建成验收基础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我市筹建国家级测试中心，建设时间为三年(2020年1月-2022年12月)。2021年4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将测试中心建设列入支持事项。目前，测试中心已新建几何量、温度、流量、理化类等十余项产业急需的检测能力。《筹建任务书》各项任务稳步推进：设备购置方面已经完成65%；校准能力方面已完成或正在建标42%；关键参数测量能力方面已完成60%。测试中心还获批组建赣州市重点实验室，授牌为2020年度赣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平台项目；联合江西理工大学、钨与稀土国检中心申报市场监管总局“稀土产品检测与溯源”重点实验室。申报了中国计量院主导的国家计量科学数据中心稀土产业分中心，目前初步通过专家评审工作。与中科院创新研究院联合申报发明专利2项（一种大孔容拟薄铝石制备方法、一种铁氧体提质的生产方法）。2021年，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全国电工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硬磁材一般技术条件》标准修订工作；正在联合中科院创新研究院等共同研发“宽动态量程滴加系统”专用计量仪器，获批省局科技项目重点项目。

**（二）履职效果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截止2021年12月底，全市纺织服装产业共有规上企业290家，比去年底增加32家，实现营业收入310.7亿元、利润22.2亿元，同比分别增9.1%、14.3%，展示了我市纺织服装产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产业带五县（市）的规上企业数、营业收入、利润分别为200家、232亿元、16.4亿元，占全市的68.9%、74.7%、73.9%。

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1、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向总局报送南康家具对标达标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截止去年年底，全市共有217家企业发布对标达标自我声明347个，编制对标方案9个，位居全省前列。

2、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三大安全”平安事故0件。

生态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1、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次）不断减少。

2、加强民生领域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民用电表、水表、煤气表计量监督检查。为确保人民的切身利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我市充分利用3.15等时节使用多种形式、不同渠道广泛开展民用“三表”的计量宣传工作，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民用“三表”计量常识和法治要求，既帮助群众理解轮换工作，也引导群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2021年全市民用“三表”总数：水表首次检定124818块，新建住宅用87669块,到期轮换38977块；电表首次检定184143块，新建住宅用100594块,到期轮换214865块 ；燃气表首次检定118613块，新建住宅用104967块,到期轮换10509块。此次专项检查抽查“三表”总数：水表首次检定2477块，新建住宅用2391块,到期轮换547块；电表首次检定2100块，新建住宅用1026块,到期轮换 25199块，轮换抽检率达到12%；燃气表首次检定1603块，新建住宅用662块,到期轮换68块。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全部完成。

1、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打造12315维权品牌较上年有所提升。2021年12月15日，赣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被中国消费者协会授予“2020-2021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名次位列全省第一。为提升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在全省率先制订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12315平台ODR企业管理实施细则》和印发了《关于推行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工作机制的通知》，积极倡导企业成为12315平台“ODR”用户，完成探索“互联网+消费维权”，并结合党史教育活动，把此项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截至目前，共建立ODR企业用户83户，通过ODR企业和解消费纠纷134件，ODR企业发展数列全省第一。

2、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信心上升。扎实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开展“两法两条例”宣贯以及药品化妆品科普宣传，增强群众用药用妆信心，开展了以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执业药师管理、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美容行业乱象治理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以疫苗质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单位、含兴奋剂药品经营企业、药品流通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专项检查、婴童用化妆品专项治理和“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工作；以推进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在岗打卡，重点品种药品追溯体系建设，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统一编号，江西省“四类药品”登记小程序应用为重点的推进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了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用械安全，维护了市场公平正义，确保让人民群众买得安心、用得放心。

3、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市连续多年未发生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工作连续5年保持全省前列，安全生产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名列第一，疫情联防联控的行业领域保持疫情零感染。2021年3月，我局被国务院食安委评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8月，我市以排名第一的成绩命名为首批“江西省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 4县（区）命名为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我市创建工作在省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12月，赣州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列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已全部完成。

1、公众对市民质量满意度>=80%。经测算，赣州市市民质量满意度得分为89.38分。

2、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程度逐步提高。近年来食品生产环节紧盯质量风险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及专项监督检查，部署开展了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专项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包装饮用水、大米生产企业“回头看”检查、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专项治理、酒类产品专项检查等工作。同时突出问题导向抓实工作督导和飞行检查工作；抓实重点时期工作节点督导、抓好茶叶及相关制品飞行检查。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或高风险食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蜂蜜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证后抽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整体满意度较前期有提高。

3、电梯生产企业和使用、维保单位满意度99%。

4、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使用满意度>=9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实施人员认识度不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为了提高部门支出整体绩效，针对我部门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统筹规划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加强预算绩效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又是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政府性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局拟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个人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公开情况。按要求在市局网站进行公开。